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密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鑫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年度综合授信做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与所有股东有关联关系，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需求，预计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梅州铸邦环保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服务，金额合计 40 万元。

预计关联方梅州铸邦环保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服务，金额合计 100 万元。

预计关联方梅州铸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向公司租赁厂房，厂房面积 140 平方米，年租金 2.222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与所有股东有关联关系，所有股东均不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